中央選舉委員會檢討現行法令得否增加第三種性別選項清單

編號	法令名稱	條文內容	檢討意見	說明(如其他國家作法、執行困難與配套、不適用理由等)
1	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	第 7 條 有選舉權者，除現役軍人、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外，得擔任罷免辦事人員。	□ 1.不需調整，已可納入第三種性別選項 ■ 2.需調整: □2.1本機關可自行處理，期程： □6個月內 □6個月以上 ■2.2需他機關訂修法令，方可處理 (法令名稱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7條) □2.3其他(請於右欄敘明理由) □ 3.不適用(請於右欄敘明理由)	本辦法第7條乃援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7條第1項文字，需俟主管機關內政部研修該條項，本辦法第7條方能配合更動。 備註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主管機關為內政部，該法之檢視非屬本會權責。
2	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	第20條 選舉人名冊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，應載明編號、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；投票日前二十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，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，一律編入名冊；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，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。 原住民選舉人名冊，其原住民身分之認定，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，由戶政機關依前項規定編造。選舉人名冊編造後，除選舉委員會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、戶政機關依本法規定使用外，不得以抄寫、複印、攝影、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。 第 27 條 下列人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： 一、現役軍人。 二、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。 三、..... 第 43 條 候選人..... 前項當選票數，當選人在二人以上者，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；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，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，應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。 第一項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，..... 第47條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： 一、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及政見。 二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，各政黨之號次、名稱、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學歷及經歷。有政黨標章者，其標章。...(其他條文略)	□ 1.不需調整，已可納入第三種性別選項 □ 2.需調整: □2.1本機關可自行處理，期程： □6個月內 □6個月以上 □2.2需他機關訂修法令，方可處理 (法令名稱：_____) □2.3其他(請於右欄敘明理由) □ 3.不適用(請於右欄敘明理由)	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主管機關為內政部，該法之檢視非屬本會權責。
3	防範選舉人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辦法	第6條 投票所領票處管理員於發票前，應確實核對前來投票選舉人容貌與其國民身分證之相片是否相符，同時查對國民身分證上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是否與選舉人名冊之記載資料相符，經核對符合者，應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名下，按選舉權種類欄，請選舉人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，按指印者，應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，於「證明人蓋章」欄共同蓋章證明後發給選舉票。	■ 1.不需調整，已可納入第三種性別選項 □ 2.需調整: □2.1本機關可自行處理，期程： □6個月內 □6個月以上 □2.2需他機關訂修法令，方可處理 (法令名稱：_____) □2.3其他(請於右欄敘明理由) □ 3.不適用(請於右欄敘明理由)	本辦法所稱性別，係依據國民身分證登載之性別內容與選舉人名冊進行核對，爰本法無需調整，已可納入第三性別選項。